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量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其审判权。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案件。

2. 承办自治区高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及受理不服中级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的各类审判监督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监督指导全盟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及决定国家赔偿。

5. 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及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6. 负责中院机关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盟委、旗县市委做好基层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协助盟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盟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7. 负责全盟法院的司法统计、调研及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全盟法院审判庭和人民法庭建设、物质装备建设及中院审判工作的后勤保障工作。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0. 承办应由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 （一）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

我院内设 20 个职能机构，分别为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审管办、办公室、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行政装备处、宣教处、研究室、技术处和司法辅助办公室。

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145 个，在编 130 人，下设事业单位审务服务保障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8 个，在编 15 人，实有聘任制书记员 50 人。

### （二）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设置

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785.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6 万元，下降 0.24%，收入预算减少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74.9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161.25 万元。

支出预算 5785.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66 万元，下降 0.24%，支出预算增加主要是由于基本支出增加 17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158.42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2.83 万元，项目支出由于上年结转经费减少等原因较上年减少 184.90 万元。

####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57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59.40 万元，占比 97.8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26.43 万元，占比 2.19%，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57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1.40 万元，占比 72.10%；项目支出 1614.43 万元，占比 27.9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维持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办公、邮电、水电费等方面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在从事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交通、邮电等办案费用以

及为了满足办案需要购置的相关装备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785.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5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26.43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4973.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5.5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 2024 年度人员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和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7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干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16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71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在编干警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4. **住房保障支出 29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8.7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在职在编干警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减少 23.3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5.50 万元，减少 21.1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7 万元，增长 83.32%，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对业务招待事项进行严格把关，将该费用用于必要的考察、调研和公务等活动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减少 24.0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77 万元，减少 22.9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9 万元，减少 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83 万元，减少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7.0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我院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采购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减少 40.29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4.18万元,比上年增加12.83万元,增加3.05%。主要原因是本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公务交通补贴等较上年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8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1.96万元,涵盖“服务器”、“物业管理服务”等14个采购品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15项。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我院共有固定资产原值11546.6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365.49万元,包括车辆3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用车1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2024年我单位资产增量计划资金214万元,计划新增资产83台/件/组。

## 四、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4年我院共对2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488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我院共设计项目绩效指标 23 项，从预算执行、产出、满意度、效益等多方面对项目预算进行综合绩效管理。其中，成本指标 4 项，包括项目总成本、培训人员成本等；时效指标 4 项，包括装备维修及时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数量指标 4 项，包括受理案件数量、购置设备数量等；质量指标 4 项，包括培训合格率、年度结案率等；社会效益指标 2 项，包括提高办案效率等；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包括设备使用年限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项，包括干警对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等。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智鑫 联系电话：15849922887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